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政府檢討退休公務人員雙薪制度多年迄今尚無明顯成效，雖曾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予以規範，但卻漏納私校任職不得領雙薪的部分，由於法制規範出現了缺口，現今仍舊存在退休公務人員在私校任職領雙薪問題。爰此，如何運用當前社會氛圍及民氣，就法制面落實馬政府公平正義價值在雙薪領取的改革工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教育部人事處統計，退休後轉任私校的政務官、公務人員、公校教職員及軍人共有 2,547 人，政府每月支付他們的月退俸超過 1 億元。
- 二、據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規定，轉任政府投資 20% 的非營利機構，薪水超過 32,160 元就不能領月退，但政府補助私校經費的比率皆低於 11%。因此，就目前來說，退休後轉任私校的政務官、公務人員、公校教職員、軍人仍可領雙薪。